山东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协会

山东省私募基金业协会〔2017〕001号

**关于缴纳2017年度会费的通知**

**各会员单位：**

为贯彻落实协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大会会议精神，根据协会章程和有关规定，现将2017年度会费缴纳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会费标准**

按照2016年12月山东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协会创立大会通过的《山东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会费缴纳标准为：普通会员单位5000元/年、理事单位10000元/年、副会长单位30000元/年、会长单位50000元/年

**二、缴费时间**

请各会员单位按照上述标准于2017年3月15日前将会费汇至山东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协会账户。由于协会的筹备成立工作自2016年3月开始，所以2016年会费请一并补齐。

 **收款账号如下**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户名 | 山东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协会 |
| 开户行 | 中国银行济南英雄山路支行 |
| 账号 | 2299 3190 4176 |

**三、相关要求**

1.按时缴纳会费是会员单位的义务。请各会员单位指定本单位办公室和财务部门做好衔接，按时缴纳会费。

2.会费转账时必须注明用途，用本单位账号转账的注明“会费”即可，以便核查汇款单位，开具正式发票。

3.会员单位收到通知后，请及时办理缴纳会费事宜。逾期未缴纳的单位，将在协会官网进行公示。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10号楼，邮编250001，联系人：孙佃民，电话15205310266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山东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

山东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17年2月28日

**附：**

**山东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协会**

**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**

为规范本会会费收取、使用和管理，保证本会工作正常开展，根据国家民政部、财政部（民发〔2003〕95号）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会实际状况，特制定本会会员缴纳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。

**一、会费标准**

会 长： 50000 元/年

副 会 长： 30000 元/年

理 事： 10000 元/年

普通会员： 5000 元/年

**二、会费缴纳时间和方式**

会员按年度缴纳会费，每年3月15日前一次性缴足当年会费；会员入会当年在入会注册登记后30日内缴纳当年年费，每年7月1日后入会的，按当年会费的一半金额缴纳。

缴纳方式为支票、现金或汇入本会帐户。

**三、会费开支范围**

1、日常办公支出、工作人员薪酬；

2、组织举办协会大型会议、行业调研、各类培训、经验推广、信息沟通及考察交流等活动的开支；

3、编印刊物、发放宣传资料等的成本费；

4、其他应支出的费用。

**四、会费管理细则**

1、会费由秘书处负责收取及管理，并开具《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。

2、本会日常经费开支由秘书长审批，重大活动或主要项目开支由会长审定。

3、协会财务账目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接受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和会员的质询和监督。

4、财务收支情况由秘书处定期向会员大会报告，每年提交审计部门审计。

5、对于1年无故不缴纳会费的会员，经理事会表决后取消会员资格。

山东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协会

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